

证券代码：001216

证券简称：华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，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亚洲”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持有人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股份性质	冻结类型	本次司法冻结数量/股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权人/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质押/司法冻结日期	解质/解冻日期	原因
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否	无限售流通股	司法再冻结	30000000	53.57%	11.91%	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	2025-04-23	2028-04-22	原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

公司股东新华联亚洲本次被司法再冻结股份前期已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新华联亚洲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新华联亚洲 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	56,000,000	22.23%	30,000,000	0	53.57%	11.91%
合计	56,000,000	22.23%	30,000,000	0	53.57%	11.91%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及冻结事项，并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司法再冻结的告知函

特此公告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4 日